

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项目
“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
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
中国古代音乐教育
修 海 林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 经销 上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0000 插页 0 字数 231,000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00 本

ISBN 7-5320-5265-6/G·5507 定价:(软精)0.00 元

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项目
“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

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

中国古代音乐教育

修海林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编审委员会

顾 问 赵 沅

主 任 武兆令

副主任 伍雍谊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伍雍谊 李玲玲 杨瑞敏

武兆令 姚思源 修海林

曹 理

秘 书 张 援

编者说明

中华民族的文化教育,不仅属于人类文明史上发达最早的民族文化教育,而且还具有世界文化史上最悠久的历史传统。中国有文字可考的历史有4 000年,称得上是悠悠文明古国,那么,对于有大约8 000年可证的音乐历史而言,其音乐教育的历史传统,相对于文字的教育,则更为久远。

中国作为文明古国,素以“礼乐之邦”的美名而著称于世。所谓“礼乐之邦”,就是重视包括音乐教育在内的文化教育,并以此为安邦立国必要举措的文明之邦。其音乐教育传统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都是一笔值得在批判继承中给予总结、并发扬其优良传统的宝贵文化遗产。

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历史之所以能经常成为现实生活的一面镜子,就在于它能够为我们提供各种值得借鉴的历史经验乃至教训。在文化教育的历史研究中,追溯往古的目的,是为了事今、图今。自本世纪以来,中国音乐文化在中国深刻的社会变革中,发生了新的文化转型,尤其是在与西方音乐文化的交流和碰撞中,形成了新型的音乐教育体制。在这种转变中,音乐教育领域产生的利弊得失已引起那些关心中国音乐教育,探索、选择新的发展方向,确立自身文化价值的音乐教育界志士仁人的高度重视。

应当承认,近代以来,在与西方音乐文化的交流中,已形成了新型的音乐教育体制,但对传统音乐的重视是不够的。而且在接

受西方音乐教育体制的同时,对其中含有的弊端也缺乏必要的认识。因此,进一步认识中华民族音乐教育的文化传统呼声日高,它的确是一种现实的需要。

总结近代以来的历史经验,可以看到,中国传统音乐的宝贵遗产(包括音乐教育的优秀传统)正是在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新兴音乐教育中,才得到了继承和发扬。因此,重新回顾传统和认识传统,可以说是中国音乐教育事业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音乐文化建设的需要。事实上,中国传统音乐教育的历史经验,无论在中国新型音乐教育刚刚建立的起始阶段,还是在当代音乐教育工作中,甚至在世界音乐教育范围内西方音乐教育家对来自东方传统的探求和比较中,都一次次得到重申,并被作为人类音乐教育史上值得借鉴的经验给予追溯,都已表明了其中包含着的优秀传统所具有的现实意义和历史人文价值。在中国音乐教育史上,其历史经验,无论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无论是菁华,还是糟粕,作为一面历史的镜子,都能为我们今天的音乐教育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对于中国历史上形成的优秀的音乐教育传统,我们应当在批判地继承中,认识、总结其中合理的成份,以利于今天的音乐文化建设。

二

《中国古代音乐教育》是全国教育科学“八五”规划项目“学校美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中的“学校艺术教育研究丛书”之一部分。

《中国古代音乐教育》是一部艺术教育类通史著作。由于中国古代音乐教育的历史发展不同于一般的教育史,有其特殊的现象与规律,因此,本书的写作不仅为中国教育史的研究提供了在艺术教育史方面的新的内容,使中国古代音乐教育研究初步形成一个完整的、具有自身特点的学术框架和史料系统,并且也为中国音乐

教育理论研究与美育实践、为中外音乐教育的比较研究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基础。

本书是以历史朝代的分段为基本体例,叙述中国古代音乐教育的基本状况及其历史发展,在尽可能全面占有史料的基础上,叙述历代音乐教育制度、设施、重要人物、各种类型的音乐教育行为、音乐传承方式以及音乐教育思想。其中对于音乐教育与整个社会文化发展的关系,给予特别的注意,注意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为今天的音乐教育事业提供历史的借鉴。

本书的特点是在叙述基本史实的同时,将原本零散并且出处不一的史料给以归纳整理,对历史面貌不甚清晰的音乐教育基本内容及其历史发展以叙述,力求做到历史与逻辑的统一。对古代音乐教育的基本史实与发展规律以揭示,是本书写作的出发点,因此,本书的写作,不仅注重史料的研究,并且是将音乐教育的发展放在社会文化教育活动的大背景下来进行考察,努力揭示历代音乐教育活动发生变化的社会动因,从对传统文化以批判地继承的角度,总结和揭示音乐教育发展的各种经验教训和发展规律,为今天教育领域的美育实践服务。

1994 年 12 月初稿

1995 年 4 月定稿

目 录

第一章 氏族社会时期的音乐教育	1
1. 结合音乐考古的音乐教育考察	1
2. 文献记载中反映的音乐教育活动	5
第二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音乐教育	10
一、夏代的音乐教育	10
二、商代的音乐教育	11
三、西周的音樂教育	12
1. 西周礼乐教育制度	13
2. 西周乐教的内容	15
(1) 乐德之教	15
(2) 乐语之教	16
(3) 乐舞之教	17
(4) 乐教的教材——《诗经》	19
3. 周公与西周的乐教	20
(1) 周公制礼作乐与乐教措施	20
(2) 周公的乐教思想	22
4. 周代乐教的基本特征及其审美意识	23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音乐教育	25
一、官学与私学中的音乐教育行为	25
1. 官学中的音乐教育	25
2. 私学中的音乐教育	32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音乐教育思想	35
1. 春秋时期“心平德和”的音乐教育思想	36
2. 孔子的音乐教育思想	40

(1) 将乐教的完成视为教育完成的最后阶段	41
(2) 乐教的道德内容	43
(3) 重视乐教中的审美情感培养及其美育作用	44
(4) 主张乐教中的知行合一	46
3. 孟子的音乐教育思想	47
4. 荀子的音乐教育思想	49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音乐教育	54
一、汉乐府的音乐教育活动	54
二、社会上“歌舞者”的私学传教	61
三、汉代的琴学传教活动及其教育思想	63
四、汉代的音乐教育思想	69
1. 《淮南子》的音乐教育思想	69
2. 董仲舒的音乐教育思想	73
3. 《礼记·乐记》的音乐教育思想	77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音乐教育	84
一、清商乐的音乐传教活动	84
二、宫廷雅乐活动中的音乐传教	89
三、音乐传播与交流中的传教活动	93
四、琴学活动中的音乐传教	97
五、音乐教育思想	100
1. 嵇康的音乐教育思想	100
2. 阮籍的音乐教育思想	103
第六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音乐教育	107
一、宫廷音乐机构中的音乐教育活动	107
1. 隋唐宫廷音乐机构的编制与教学管理	107
(1) 太常及太乐、清商、鼓吹诸署	107
(2) 教坊	111
(3) 梨园	114

2. 宫廷中各类音乐的传教演习	116
(1) 雅乐的教习与教育观念	116
(2) 燕乐的教习内容	120
(3) 由歌舞器乐创作反映的音乐教育行为	124
二、琴乐活动中的音乐传教	127
三、社会音乐教育活动	131
四、隋唐时期的音乐教育思想	132
1. 王通的音乐教育思想	132
2. 白居易的音乐教育思想	134
第七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音乐教育	141
一、宫廷音乐教育活动	141
1. 宋宫廷音乐教育活动	141
2. 辽宫廷音乐教育活动	146
3. 金宫廷音乐教育活动	146
4. 元宫廷音乐教育活动	149
二、宋元官学教育改革中的音乐教育行为	150
三、琴乐活动中的音乐传教	153
四、各种社会音乐活动中的音乐传教	158
五、元代中西音乐交流中的音乐教育行为	162
六、元代藏族《乐论》中的音乐教育理论	164
七、宋代的音乐教育思想	165
第八章 明时期的音乐教育	170
一、明代宫廷的音乐教育活动	170
二、琴乐的传教与教学理论	173
1. 琴乐的传教	173
2. 琴乐的教学理论	178
三、戏曲音乐的传教与教学理论	183
1. 戏曲音乐的传教	183

2. 戏曲音乐的教习理论	188
四、少数民族的音乐教育	189
五、中西音乐交流中的音乐教育行为	193
六、王守仁的音乐教育思想	194
第九章 清时期的音乐教育	199
一、宫廷中的音乐教育活动	199
二、琴乐的传教与教学理论	201
1. 琴乐的传教	201
2. 琴乐教学理论	204
三、戏曲音乐的传教与教学理论	206
1. 戏曲音乐的传教	206
2. 戏曲音乐的教学理论成果	210
四、中西音乐交流中的音乐教育行为	213
五、音乐教育思想	215
1. 颜元的音乐教育思想	215
2. 汪绂的音乐教育思想	219
六、清末新型音乐教育的兴起	220
1. 具殖民文化色彩的“西化”音乐教育	222
2. 西方军乐队的建立及其音乐教育成果	223
3. 学校音乐教育的产生与选择	225
附编：中国古代音乐教育史料汇编	233
第一编 夏、商、西周时期	233
第二编 春秋战国时期	238
第三编 秦汉时期	245
第四编 魏晋南北朝时期	256
第五编 隋唐五代时期	261
第六编 宋、辽、金、元时期	270
第七编 明时期	282

第一章 氏族社会时期的音乐教育

上古时代氏族社会的音乐教育,虽然时隔久远、扑朔迷离,但是仍可以根据现存的音乐文物考古资料和历史文献记载所提供的材料,互为补充,进行综合的研究。

就上古氏族社会音乐教育体系的形成而言,专职的乐官及其传授教习的行为、音乐教育设施场所的建立、专门的传授教习(以下简称“传教”)对象以及音乐教育思想,均是音乐教育体系形成的必要条件。我们根据现有的材料推测,至迟在氏族社会末期,便可能已产生有从事音乐教育的社会机构,但就音乐教育行为的发生和形成而言,似乎还要更早一些。

1. 结合音乐考古的音乐教育考察

根据考古学的证明,距今 10,000 多年,中国境内的古人类便已由更新世的旧石器时代进入了全新世的中石器时代,并继而跨入了新石器时代。在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新石器文化遗址中已经能够见到那些堪称发达的新石器音乐文物。虽然新石器时期的音乐文物(乐器),仅仅是以物态化的文化型态呈示给后人的,但是,我们仍然可以从乐器的使用、制作和型态构成的特征与规律中,在对与乐器应用相关的文化行为方式的了解中,判断在新石器时代氏族社会音乐的传承与习得中,已经存在着最基本的音乐教育活动。

根据现存的有限文物材料,我们已经能够判断,新石器时期早期就可能产生有最初的音乐教育行为。这方面,属裴李岗文化时

期的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早期文化遗址出土的、距今约 8000 年的原始乐器骨笛,以及与宗教祭祀活动相关的文物,为我们提供了当时已经存在有某种音乐教育行为的依据。

关于贾湖骨笛与当时音乐教育的关系,以及由此体现出的音乐教育行为的存在,我们可以从下面三个不同的角度进行探讨:

其一,据考古发掘报告可知,贾湖骨笛是一种具礼器功能的乐器,应用于氏族部落的宗教礼仪活动。据历史考古学者考证,处于黄河中下游与淮河中间地带的贾湖文化区,在距今约 8000 年前,已经存在一个以农业为主却仍将渔猎作为谋生手段的氏族部落群体,并认为这里正是中国古东夷集团的活动范围,也就是文献记载中太昊氏活动的地方。^[1]当时,氏族内部时常举行的宗教礼仪活动,必有音乐的参予,并且其参予的方式是不断传承下去的。因此,从实践的意义上讲,是氏族社会中人文活动的需要,决定了与骨笛应用相关的音乐传承行为的存在。

其二,从技术传承的角度讲,一方面,骨笛的吹奏方式相当独特,必须斜吹,才能吹出七声音列。这种演奏能力(发声法及“笛上八音”吹奏法)的形成,除了摸索中产生的经验积累,演奏技法的传授也是必不可少的;另一方面,骨笛的制作(开孔)被证明是运用了数学计算方式的,此意谓着管律实践的开端,其方法同样需要传教才能保存。这些都是早期音乐教育的内容。并且,从音乐教育中的智能开发来讲,骨笛吹奏法的传承,不仅意味着先民对七声音列在音乐型态上的感知与把握,并且也意味着与此相应的音乐审美听觉内在结构的建立。这是音乐教育中对人的智力及审美能力以开发的重要内容。

其三,从专职从乐人员的产生讲,贾湖墓葬群中,骨笛往往一墓两件,多置于墓主人股骨(或肱骨)两侧,骨笛与墓主的身份,明显存在一种约定的关系。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墓中以八枚龟甲代替头颅的葬俗,这同上古氏族部落首领(或巫师)逢重大灾难以身

为牺牲的习俗不无关系。操持骨笛者显然具有“巫”的身份,这与上古巫师多从事乐舞的行为有关。因此,有推测男性墓主可能是参预氏族部落祭祀活动、专司“吹律”(相当于后世的“乐正”)的人物。^[2]墓主可能是参预或主持宗教祭祀性乐舞活动的人物,他们的职能、身份,既与宗教有关,也与乐的活动(包括音乐的传授、教习)有关。这为当时是否有专职从事传教音乐的司乐者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可资参照的佐证。可以认为,由于宗教祭祀活动在当时是作为氏族社会上层建筑的主要活动而展开的,因此,在当时产生有专职的司乐者(亦有传教其法的职责),也是不奇怪的。

从以上的分析看,作为当时最基本的艺术活动与精神活动代表的祭祀礼仪活动(其中必然包含有乐舞的表演),是音乐教育行为得以存在的土壤,而具专职性的音乐教育行为,自然产生于氏族部落宗教性祭祀乐舞活动的需要。这一古代乐教始终具有的历史性特点,最早形成于上古氏族社会的祭礼活动中。在某种意义上,这也可以说是后世雅乐教育(如西周“六代乐舞”之教)的发端。与此相关的音乐技能的传授和专职司乐人员的产生,显然是音乐教育行为构成的重要因素。这是由舞阳贾湖骨笛的应用及其文化考察而得出的、与氏族社会音乐教育的发生有关的初步结论。

关于氏族社会时期在部落中可能产生有专职的司乐人员,还有其它的依据。在山西五台县阳白村西墩台梁文化遗址,出土有约为龙山文化早中期的特磬。有根据此特磬出土时覆盖于一男孩身上,推测此男孩为氏族内部“专门负责击磬的‘司磬者’。”^[3]虽然这种推测尚缺乏充分的证明,但是,象磬这类在当时具有特殊文化意义(乐器、礼器以及地位的象征等等)的乐器,其使用、制作,必然会建立专门的传承关系。

此外,就音乐型态(乐器制作与音乐听觉心理结构)的传承而言,如果没有一定的教育措施,是很难在相当大的地域范围和相当长的时间跨度中保存下来的。例如,氏族社会时期相当发达、且具

代表性的乐器陶埙,其制作、吹奏均具有一定的规范。甘肃玉门火烧沟文化遗址留存的鱼形埙,其音列设计基本上以“(羽)-宫-角-徵-(羽)”的四声结构为其基本特征。在陶埙的制作和使用中呈现的四声音阶,必然通过音乐的传承与习得,才能在相当大的地域和时间范围内进行稳定而持久的应用和传播。与陶埙的使用有关,当时社会音乐生活中的诸种乐舞活动,其中包括吟唱、吹奏、舞蹈等活动方式,这类艺术行为的习得,也需要通过乐舞的教习才能获得。虽然这些传教起始于示范性、模仿性的教习行为,但是随着经验的积累与传教方式的系统化,专门的音乐教育便自然从中产生出来。可以说,原始音乐教育就是从这一过程中发生、形成和成熟起来的。此外,一种成熟的音乐教育并非仅在于外在操作行为的模仿,更重要的还在于内在听觉心理结构的形成。从音乐审美听觉习得机制的形成讲,新石器时期陶埙音列形态呈现的稳定的三度听觉审美尺度,以及规格化了的四声音阶观念,所证明的不仅是“音乐的耳朵”的建立,并且是音乐教育传习对先民音乐听觉审美尺度与形式美感知觉力构建的巨大的作用。^[4]只有在这个意义上,音乐教育才可以说是成熟的,而这在氏族社会的音乐教育中,是已经做到了的。

在氏族社会,由于乐舞活动往往与社会民俗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音乐教育也同时与社会的一般教育密切相关,并且对社会教育有着很大的影响。上古时代之所以往往将“乐”的教育视为社会教育本身,就是基于这一特殊关系的存在,这也是其它艺术教育形式所无法取代的地方。古代社会中乐教的特殊地位,显然与音乐活动在上古时代中的重要作用有关。甚至在今天,人们仍然发现音乐教育对社会教育成功与否的巨大影响和密切关系,于是反过来呼吁社会教育对音乐教育的重视。而这种传统的形成,正始于氏族社会。西汉史学家司马迁“正教者皆始于音,音正而行正”(《史记·乐书》)的论点,就是对这一历史传统的重申。

2. 文献记载中反映的音乐教育活动

先秦文献中有关上古氏族社会乐舞活动的记载,在一定程度上传达了当时与音乐教育行为相关的历史信息。虽然这类记载难免染上后人的笔墨,但是其中仍然保留有可信的历史材料。近年通过音乐考古与文献的互证,已经说明了,后世留存的文献记述中,的确保存有不少远古的真实。只是在具体的运用与分析中,要注意将那些后人的笔墨从中分离出去。

氏族社会乐舞表演的某种规范性,显然是与乐舞传教行为直接相关的。《吕氏春秋·古乐》对传说中葛天氏乐舞的记述为:

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一曰载民;二曰玄鸟;三曰遂草木;四曰奋五谷;五曰敬天常;六曰达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总鸟兽之极。

这类乐舞的操演,必须通过相当严格与规范的教习行为才能达到这样有序的地步。这样说并非是一种推测。在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发见的新石器彩陶盆上,内壁绘有三组、每组五人连臂踏歌起舞的图形,其乐舞的有序和生动,也证明了在当时产生“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阕”这种规范化乐舞表演形式的可信。我们还能够从今天民族学或人类学的调查材料中了解到,氏族社会的这类乐舞通常具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意义,是代代相传的。

在乐舞的传承中,会产生主持乐舞活动的专职人员。传说中舜时期主持乐舞活动的人物夔,便是氏族社会部落中的专职乐官(“乐正”)。《尚书·益稷》对夔主持氏族部落盛大乐舞的行为过程有专门记载:

夔曰: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虞宾在位,群后德让。下管鼗鼓,合止祝敌,笙镛以间,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凰来仪。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

可以认为,氏族社会专职的掌教乐官,是从各类祭祀礼仪乐舞活动中形成起来的。这一特征也一直持续到后世的宫廷祭乐活

动。

在《吕氏春秋·古乐》中，记载有不同时期氏族社会部落中的专职乐官与职能：

黄帝命伶伦作为律，……（伶伦）听凤凰之鸣，以别十二律。……黄帝又命伶伦与荣援铸十二钟，以和五音，以施英韶，以仲春之月，乙卯之日，日在奎，始奏之，命之曰《咸池》。

帝啻命咸黑作为声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为鼗、鼓、钟、磬、笙、管、埙、篪、鞀、椎……。

帝尧立，乃命质为乐。质乃效山林溪谷之音以作歌，乃以麋鞀冒缶而鼓之，乃拊石击石，以象上帝玉磬之音，以致舞百兽。瞽叟乃拌五弦之瑟以为十五弦之瑟。命之曰《大章》，以祭上帝。

舜立，命延乃拌瞽叟之所为瑟，……帝舜乃令质修《九招》、《六列》、《六英》，以明帝德。

这里提到的伶伦、咸黑、倕、质、瞽叟、延等，都是上古时代乐官、乐工的典型代表，他们的行为，包含着某种真实的历史信息。例如伶伦作律之事，可视为与音乐教育相关的历史事件。“律和声”的音乐知识传授，应是氏族社会音乐教育的重要内容。

音乐教育的行为总是经常与音乐教育的观念联系在一起的。《尚书·舜典》的记载，就以后人笔墨透露了形成久远的音乐教育观念：

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咏言，声依咏，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

这里所说的“典乐”者夔，即是掌管祭祀庆典音乐歌舞的专职人员。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这一句，其中透露的可能是最早的有关音乐情感教育与道德教育的历史信息，值得注意。

氏族社会后期，估计已有教育设施。接受教育的人可能是脱离直接生产劳动的贵胄子弟。由于“乐”的活动是上层建筑的重要